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廢字第 41-101-07323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 101 年 7 月 2 日 16 時 20 分，發現訴願人將資源垃圾（塑膠

類）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路○○段○○號旁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1 年 7 月 2 日北市環三科清山淨水小組罰字第 X

70911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1 年 7 月 26 日廢字第 41-101-07323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

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1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願，102 年 1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

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5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其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且不屬項次 9 到項次 14 違反事實之案件
違規情節	違規者非屬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分開打包排出……二、92 年 3 月 15 日起本局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一、五收運廢紙類（按：含紙杯、紙容器等）、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星期二、四、六收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按：鐵罐、鋁罐等）……。」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09931708600 號函釋：「主旨：有關『非屬行人行走間產生

生

之垃圾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規案件之罰鍰金額一案……說明：為區別垃圾包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外違反事實嚴重性與影響程度，對於告發非屬行人行走間產生之垃圾（家戶垃圾、廚餘、資源垃圾等）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案件，將依現行裁罰基準附表壹、第 15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所丟棄的內容物為塑膠袋、拖鞋，袋內並有污泥及糞便，此為訴願人下車購物，因踩到污泥、糞便，便趕快將拖鞋脫下，用塑膠袋包起來，就近丟棄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路面上許多污物，稽查人員不勤加查緝，造成其他市民困擾及不便。路邊何來資源垃圾分類箱？僅有行人專用清潔箱。行人專用清潔箱設置目的，係為行人行走間產生之垃圾丟棄之用，訴願人符合此規定，何來違法？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將資源垃圾（塑膠類）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10132804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所丟棄的內容物為塑膠袋、拖鞋，袋內有污泥及糞便，此為訴願人下車購物，因踩到污泥、糞便，將拖鞋脫下用塑膠袋包起來，丟棄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符合規定云云。按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回收車內，或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不得任意棄置於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揆諸前揭公告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10132804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檢視垃圾包內容物為乾境（淨）塑膠袋及乾境（淨）脫（拖）鞋……非行走間產生垃圾……。」等語，並有採證照片 2 幀為憑。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得訴願人將資源垃圾（塑膠類）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且依卷附採證照片，亦未顯示訴願人所述之污泥、糞便等情狀。是訴願人任意棄置資源垃圾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

，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